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瀛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433）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瀝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董事長)

鄭俊龍先生

饒橋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瀏陽市

瀏陽生物醫藥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煒女士

劉岳先生

田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7樓A室

敬啟者：

**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以及提供以下將予提呈臨時股東會會議以尋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及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明先生不幸因病逝世，及本公司擬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本公司將提呈臨時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湯湘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將在臨時股東會會議選舉通過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接替謝先生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因此，屆時本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湯湘希先生，62歲，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尚待臨時股東會會議批准。

湯先生自1986年7月起任職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歷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會計系副主任、主任，會計學院副院長，目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湯先生曾任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第一、二屆委員，以及於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該職；於2019年5月至今擔任國家能源集團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66)的獨立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期間擔任武漢光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221)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金鷹重型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048)的獨立董事。同時，湯先生自2020年6月及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湖北省鄂旅投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元豐汽車電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職務。湯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商業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成本研究會常務理事職務。

湯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湖北財經學院(現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財務與會計專業)，於1987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會計學專業)，並於2005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湯先生確認(i)其概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如獲委任，湯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湯先生的薪酬標準將按照本公司於2025年4月18日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會議批准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方案執行，其年度報酬為人民幣13萬元(含稅)。

就建議選舉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考慮本公司發展策略。綜合考慮湯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湯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較強的專業能力與較為豐富的知識經驗，並有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過往任職經歷，使彼能夠就本公司的重大業務決策發表客觀、恰當及獨立的意見及分析。此外，湯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實踐經驗使彼能夠提供有價值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湯先生並無在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彼能夠投放充分時間及專注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與股東整體能夠受益於湯先生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信納湯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全面評估湯先生的教育程度、資歷及經驗，並認為彼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湯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其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要求，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以及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公司擬對2021年回購股份方案尚未使用的剩餘5,586,721股回購股份用途進行變更，由「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並提請臨時股東會會議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再授權人士辦理回購股份註銷的相關事宜，上述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

一、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相關情況

(一) 回購股份方案及實施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本次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為每股人民幣30元，回購股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截至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已實施完畢本次股份回購方案。本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回購股份數量為42,527,893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86%，最高成交價為每股人民幣20.50元，最低成交價為每股人民幣9.09元，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99,998,261.31元(不含交易費用)。實際回購股份方式、價格、資金總額等內容

與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份回購方案不存在差異。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0月26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發佈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二) 回購股份使用情況

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經成就。根據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確定2023年9月22日為授予日，向2,754名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10,631,973股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42,527,893股A股。

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04元的價格，合計向2,380名激勵對象歸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18,710,726股A股。

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64元的價格，合計向2,326名激勵對象歸屬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合計18,230,446股A股。

上述股權激勵計劃歸屬完成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剩餘股票5,586,721股A股。

二、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具體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和本公司回購股份方案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因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轉讓的，則未使用的回購股份將依法予以註銷。本公司擬對上述2021年回購方案剩餘的5,586,721股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並將該部分回購股份進行註銷。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會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再授權人士辦理回購股份註銷的相關事宜。

三、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5,284,327,591股，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減少5,586,721股A股，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5,586,721元；及結合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1日、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9月29日分別發佈《關於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的公告》，回購註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合計337,390股A股。綜合考慮前述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回購註銷及本次回購股份將予註銷的影響，本公司總股本將合計減少5,924,111股A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5,924,111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84,664,981.00 元。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78,740,870.00 元。
2.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5,284,664,981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4,983,069,781 股；H股普通股301,595,2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5,278,740,870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4,977,145,670 股；H股普通股301,595,200股。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獲臨時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臨時股東會會議

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漓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投票。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會會議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後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上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謹啟

2026年1月13日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漓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

2026年1月13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投票。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中國
湖南省
瀏陽市
瀏陽生物醫藥園
電話：+86 (731) 8328 5699
傳真：+86 (731) 8328 501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H)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 預計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會議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臨時股東會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及田宏先生。